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有利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事项时，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事项，并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

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玉法、刘家祥、丁浩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